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077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涂榮輝

選任辯護人 饒斯棋律師

林榮龍律師

許嘉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榮輝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涂榮輝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以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相關證據之資料可以認定被告涉及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上開罪名之法定刑極重，被告確實有規避審判、執行的可能，故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案確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裁定被告自113年5月5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5月。

二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揭於審判中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即將於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茲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傳喚被告並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被告之辯護人雖表示被告任職公務員30幾年，再過2年就可以退休，所有生活及家產均在臺灣，不可

01 能有逃亡之情形等語，然經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，認被告涉
02 犯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經原審判處
03 有期徒刑7年，堪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係屬重大。衡諸
04 被告之犯罪情節非輕，可預期其在本案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
05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是被告原所具刑事訴訟法第
06 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依然存在，慮及
07 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
08 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5日
09 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
10 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93條之3第2
12 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15 法官 葉 明 松
16 法官 林 宜 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陳 琬 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